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嘉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7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嘉亨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9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收到原審判決時才知道地點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下稱○○門市），因於原審審理時神智不清，誤以為臺南市○○○○路統一超商竊取被害人手機，所以才否認犯行，被告坦承確實在○○門市竊取被害人手機1支，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經查：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又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惟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何種情況下認罪，以適正地行使裁量權。倘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例如為警查獲或檢察官偵查）即認罪者，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若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亦即，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判決意旨）。

㈡本件原審認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量刑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於原審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諒解等，犯後態度不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竊得之本案商品價值、所生危害、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生活狀況，與其前科素行，暨刑法第57條規定所示之其他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㈢至被告上訴後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雖已改變，然觀諸被告犯後一再否認犯行，經原審詳為調查已無所遁飾後，迄上訴本院始坦認犯行，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況被告迄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損害，故本院經綜合審酌後，被告坦承犯行之量刑因子尚無足影響判決量刑之結果，原審雖未及審酌，尚無從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